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所述的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連同相關的調整聲明；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目，以及股份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 (e) 有關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編製日期為2008年8月8日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及該附錄所述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中文物業估值報告全文；
- (g)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所述的同意書；
- (j) 股份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於2008年8月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確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為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正確概要；及
- (k)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1.股份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項下所述，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就董事委任條款訂立的服務合同。